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 《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征收人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及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述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公司简称“房屋征收单位”）达成一致，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房屋征收单位尚在签署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晋元地块旧改征收基地补偿协议〉的公告》（临 2017-032）。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房屋征收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已成立，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